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公佈已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買方出售(其中包括)(i)ICIM 之全部股權；及(ii)CIC之38.9%股權，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0元。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刊發上述公佈後，獲聯交所通知，彼已接獲投訴，聲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前已轉讓CIC之股權。

於顧問及財務顧問展開調查後，發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與買方訂立之有關CIC財務協議之若干文件(附帶以抵押方式轉讓其股權以擔保該融資)未獲董事會授意或授權。本公司目前正考慮於接獲顧問進一步建議後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雖然簽署上述文件未經妥當授權，但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信納概無本集團資產被挪用或不當使用。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就財務協議墊付總額約人民幣105,800,000元。基於董事會確實有意出售CIC之事實(從簽訂協議可證明)，以及買方確實就CIC結清尚未償還之負債作出墊款，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財務協議所載之安排，使其條款與協議之條款一致。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經補充協議之條款修訂及補充）繼續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此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應聯交所之要求，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補充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集團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另行刊發公佈，當中載明對於本公司及其一名董事之投訴而未於本公佈載明之其他指控。

茲提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及事件經過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其中包括）待售權益（即(i) ICIM之全部股權；及(ii) CIC之38.9%股權），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0元。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協議之詳情刊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該公佈內。

於刊發該公佈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聯交所通知，後者接獲一宗投訴（「投訴」），聲稱（其中包括）(i) 於該公佈刊發前，CIC已向長沙市商務局申請股權過戶，而有關申請已獲上述機構批准；(ii) 於投訴函時間，長沙市工商局正進行過戶登記；(iii) 於該公佈刊發前，CIC之董事及法定代表已由張揚變更為買方代表耿姓男子；及(iv) 上述各項乃於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前發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投訴所指之事宜。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及十三日，本公司委聘(i)一間中國法律顧問公司創遠律師事務所(「顧問」)；及(ii)一間國際財務諮詢及會計服務公司BDO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財務顧問」)(均獨立於本集團)實施若干協定程序，並發現：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張揚(即本公司董事兼主席)辭任CIC之法定代表及董事，及董耿獲委任為CIC之法定代表及董事；
- (b) CIC與買方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財務安排協議(「財務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CIC提供貸款及融資，用於償還CIC尚未償還之負債總額人民幣150,000,000元，而CIC之全部註冊資本須轉讓予買方，作為提供上述融資之擔保；
- (c) 買方簽訂(1)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承諾；及(2)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ICIM為受益人之承諾，兩者指明如向CIC提供之資金已全數獲償還，買方應將於CIC之股權退還予本公司及ICIM，倘出售CIC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買方須於向CIC墊付之資金獲全數償還後將於CIC之股權退還予本公司及ICIM(「該等承諾」)；
- (d) (1) ICIM通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案，將ICIM於CIC之全部權益轉讓予買方；及(2)本公司通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案，將本公司於CIC之全部權益轉讓予買方；
- (e) (1)ICIM與買方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轉讓協議，以轉讓ICIM於CIC之權益予買方；及(2)本公司與買方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轉讓協議，以轉讓本公司於CIC之權益予買方(「首批轉讓協議」)；
- (f) CIC之股東(即ICIM及本公司)通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決議案，批准將CIC之股權轉讓予買方；
- (g) (1) ICIM與買方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轉讓協議，將ICIM於CIC之權益轉讓予買方；及(2)本公司與買方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轉讓協議，轉讓本公司於CIC之權益予買方(「第二批轉讓協議」)；
- (h)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東決議案，黃勇及居偉東獲委任為CIC之董事；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長沙市商務局批准了CIC股權持有人變更一事；

(j)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長沙市工商局批准了CIC股權持有人變更、CIC董事變更並向CIC頒發新的營業執照。

(上述第(d)至(g)項稱為「**附屬文件**」)

於上述發現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與買方會面詢問有關指控，並商討協議條款的可能變動。

董事簽署及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董事於調查指控前並無獲告知第(a)至(j)項(知悉有關法定代表變更一事之張揚除外)。特別是，彼等並無獲告知有關CIC股權持有人更變，亦概無任何董事實際簽訂附屬文件，彼等亦未授權簽訂附屬文件。根據本公司進行的調查，發現董事於附屬文件上之簽署是在欺詐之情況下簽署，因此懷疑當時CIC其中一名中國僱員(「**前任僱員**」，其並非ICIM或CIC之法定代表，但屬CIC及ICIM法定代表所委任之授權人士以保管該兩間公司之公司印鑑)以董事之名義簽署附屬文件。

本公司茲聲明，公司印鑑乃由其公司秘書於香港保管，並無移交到香港以外地區。根據本公司之記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首批轉讓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CIC股東決議案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第二批轉讓協議(均構成附屬文件之一部分)並無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蓋章。懷疑前任僱員在上述文件上加蓋了經偽造之本公司公司印鑑。

加蓋CIC及ICIM之公司印鑑

根據本公司進行的調查，瞭解到在簽署財務協議、首批轉讓協議、CIC股東決議案及第二批轉讓協議時或相近時間，CIC及ICIM之公司印鑑由CIC及ICIM各自之法定代表委任之前任僱員保管。

亦瞭解到前任僱員在CIC法定代表之授權下於CIC之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協議上加蓋了CIC之公司印鑑。然而，CIC之法定代表是在該前任僱員向其呈報經偽造之附屬文件情況下授權加蓋公司印鑑。

至於ICIM，相信前任僱員是在未獲得ICIM法定代表之授權下，於ICIM董事會決議案、ICIM訂立之首批轉讓協議、ICIM訂立之第二批轉讓協議及CIC決議案上加蓋了ICIM之公司印鑑。

規管公司印鑑保管之程序

本集團一直以來制定之政策是(i)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公司印鑑及公章由香港之公司秘書保管；及(ii)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公司印鑑由該公司相關法定代表所委任之授權人士保管。至於加蓋香港集團公司之公章，須事先在加蓋公章之前取得有關董事會之批准。至於加蓋香港集團公司之公司印鑑，須事先在加蓋公司印鑑之前取得有關執行董事之批准。至於中國公司，任何需要加蓋公司印鑑之文件必須在有關文件上實際加蓋公司印鑑之前，取得個別部門主管之批准及有關公司之法定代表之進一步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CIC及ICIM之公司印鑑仍由本集團在中國保管及控制。

CIC於關鍵時間之狀況

根據本公司進行的調查，瞭解到CIC當時迫切需要償還其負債，而上述前任僱員乃根據其個人判斷製造該等文件，以此為CIC帶來現金流。於訂立財務協議時，CIC之主要資產僅為尚未開發之土地以及開發中之若干物業。尚未開發之土地已抵押予一間銀行，而開發中之若干物業尚未竣工，因而並無可用之業權文件。因此，CIC並無可抵押資產。

CIC之法定代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由張揚變更為董耿，原因是張揚需要投入更多精力發展其他業務。董耿乃由買方介紹，為一名具有從業經驗之商人。根據對買方進行之公司調查結果並據買方管理層及董耿確認，除董耿曾代表買方就財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墊付1,000,000港元(如下文「墊款」一段所載)外，董耿與買方並無其他關係。彼於本集團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開始。如董耿告知，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服務於多間在中國從事貿易業務的公司逾15年並擁有商業管理經驗。於本公佈日期，董耿並無獲買方聘用，仍服務於CIC。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程序，其中國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之任何變更須獲相關附屬公司股東之批准。在目前情況下，張揚(以執行董事身份並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管理)批准有關變更。為加強有關變更中國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之程序，有關變更須取得董事會之特別批准，並即時生效。

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委任黃勇及居偉東為CIC之董事而言，彼等由買方委任，以保障及監督財務協議項下墊款之使用。黃勇及居偉東為買方股東之副總經理。彼等於本集團的受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CIC董事會由董耿、林長盛、陳永源、朱勇軍及潘軼文組成。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CIC董事會由董耿、黃勇及居偉東組成。

就CIC之營運而言，董耿為CIC董事會之主席，負責其日常營運及管理。董耿直接向本集團及本公司匯報。CIC另兩位董事黃勇及居偉東主要負責保障及監督財務協議項下所作出墊款之使用。該兩位董事並未參與CIC之日常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CIC董事會組成之變動並無獲董事會妥當授權，而董事於進行該調查前亦不知悉CIC董事會組成之該等變動。

法律地位

本公司已指示CIC之管理層向中國長沙公安報告有關事宜—即懷疑前任僱員偽造了CIC股東之董事簽署，並以欺詐手段製造致使CIC股權持有人變更之文件。本公司現正考慮在獲得其中國法律顧問之進一步意見後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中國法律意見：

- (a) 財務協議項下之安排及該等承諾相當於以擔保方式取得CIC之股權；
- (b) 財務協議、附屬文件、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均屬合法，因為彼等已就給予CIC之墊款及出售事項修訂全部安排；
- (c) 由於事實上(其中包括)(i)ICIM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股東特別大會仍待舉行以批准出售事項；(iii)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仍待買方支付；及(iv)買方有關CIC仍受本公司控制之書面確認書，本公司依然擁有CIC之實際控制權；
- (d) 於向買方轉讓CIC之股權後，該等股權之所有權仍須受財務協議、補充協議及該等承諾之條文所規限；及
- (e) 財務協議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及法規(包括貸款通則第73條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作出的有關聲明)。

本公司獲買方告知，於簽署附屬文件時，買方並不知悉該等文件有欺詐性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刊發該公佈之日期）或之前，買方並無向本公司表示或知會有關財務協議、該等承諾及／或附屬文件之任何事宜，而只是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買方會面討論有關指控時，買方才知悉該等文件有欺詐性質。雖然簽署上述文件未經妥當授權，但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信納概無本集團資產被挪用或不當使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仍未完成，CIC 仍被視為本公司控制下之附屬公司。此意見之基礎為：

- (a) 買方執行該等承諾，清晰證明CIC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而還款一旦作出，買方仍有責任將CIC之股權轉回至本集團；
- (b) 中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財務協議下之安排及該等承諾為僅以抵押形式取得CIC之股權；
- (c) 買方之確認書確認，CIC董事會仍受本公司控制並支持中國法律意見，確認本公司對CIC之控制權；
- (d) 買方之確認書確認，其將會於CIC之任何股東會議上按本公司之指示進行投票，且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不會分佔CIC之任何溢利或其所宣派之任何股息；
- (e) CIC日常向本集團作出匯報（財務及營運上）於簽訂有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或補充協議後並未改變；
- (f) CIC之營運仍受本集團之指示；及
- (g)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書確認，就本公司對CIC之控制權而言，財務協議所載之財務安排並無違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涉及控制權及附屬公司）。

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

如上文所述，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立由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之目的乃進行實情調查並向董事會作出相同報告。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向董事會提呈一份調查報告，其中特別載明：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已獲得有關報告及回應，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及確認目的已獲達成。

就實情調查而言，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已初步識別責任人為前任僱員。

下表為調查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董事會就此採取之行動：

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採取之行動

1. 董事會需就財務協議項下之財務安排是否違反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調查。

於接獲投訴後，董事會已取得法律意見，財務協議所載財務安排之條款並未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然而，聯交所尚未釐定是否出售事項及財務協議項下之財務安排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2. 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張揚立即休假。

董事會於調查期間確曾要求張揚休假。然而，張揚解釋，彼主要專注於有關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恢復股份買賣及安排額外融資，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這對本集團未來營運至關重要。因此，彼拒絕休假。董事會謹此聲明，張揚除出席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會議親自說明情況外，再無出席董事會就目前指控舉行之任何會議，以使董事會獨立處理有關事宜。

3. 獨立調查委員會要求張揚出席董事會會議親自解釋有關指控。

董事會已要求張揚親自解釋有關事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張揚參加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親自說明情況。

4. 獨立調查委員會要求派遣更多人員至CIC以加強監督。

董事會已委任兩名指定人士監管加蓋CIC公司印鑑之授權及CIC和ICIM之營運。

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採取之行動

5. 就附屬文件之偽造簽名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如上所述，董事會已指示CIC之管理層於中國長沙報警。

墊款

於本公佈日期，除就財務協議指明外，買方已直接墊付總額約人民幣105,800,000元。該等墊款之詳情如下：

收到墊款日期	墊款額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0,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1,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7,577,11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0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1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20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1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5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5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5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22,000,000
總計：	<u>105,777,119</u>

* 該金額由吉聯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代表買方墊付予CIC。

** 此等金額由董耿代表買方墊付。

*** 此等金額墊付予CIC之債權人以償付未償還負債。

上述各墊款已由財務顧問核實。根據ICIM及CIC之記錄，上述金額(i)約人民幣37,400,000元已用於償還一筆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已獲財務顧問核實)；(ii)約人民幣44,700,000元乃用於償付應付之建設及顧問費(其中約人民幣40,900,000元已獲財務顧問核實，及約人民幣3,800,000元未獲財務顧問核實)；及(iii)約人民幣6,700,000元已用於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及經營開支(其中約人民幣2,900,000元已獲財務顧問核實，及約人民幣3,800,000元未獲財務顧問核實)。於本公佈日期，餘

額約人民幣17,000,000元(未獲財務顧問核實)仍存置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董事確認，上述金額(除未被動用部分外)均用於償付CIC有關其正常業務之付款。財務顧問核實上述墊款使用情況將於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內更新及披露。

上述若干墊款已撥付予ICIM，乃因為其為一間銀行所授出貸款之主要借款人，據此，CIC已將若干尚未開發土地按揭以取得該貸款。該貸款隨後再出借予CIC用作土地收購。

基於董事會確實有意出售CIC之事實(從簽訂協議可證明)，及買方確實就結清CIC之尚未償還之負債作出墊款，本公司、CIC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改財務協議所載之安排、該等承諾、首批轉讓協議及第二批轉讓協議(「**有關文件**」)，使彼等之條款與協議之條款一致。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及

(iii) CIC。

補充協議之主要事項

(1) 有關文件

本公司宣告未獲通知簽訂有關文件，任何董事亦未實際簽署有關文件，彼等亦未授權簽署有關文件。

買方確認除協議及有關文件外，買方未就有關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其他正式或非正式協議，且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根據該等文件(協議及有關文件除外)不會對本公司、CIC或ICIM提出任何索償。

(2) 財務協議

本公司已批准有關文件之內容，並已授權CIC根據有關文件(經補充協議補充)履行責任。

買方與CIC進一步同意澄清以下事項：

- (a) 買方應根據財務協議於獲得CIC書面要求後向CIC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不計息貸款及融資。償還日期應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CIC與買方雙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及
- (b) 倘本公司已獲得股東就出售事項之批准，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買方無權要求償還財務協議項下之該項貸款。

(3) 協議之修訂

本公司及買方同意出售事項總代價之償還期限應修訂如下：

- (a) 出售事項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30天內買方應支付本公司人民幣200,000,000元；及
- (b) 出售事項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五個月內買方應支付本公司人民幣130,000,000元。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經補充協議之條款修訂及補充)繼續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此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補充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集團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另行刊發公布，當中載明對於本公司及其一名董事之投訴而未於本公佈載明之其他指控。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朱勇軍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夏萍小姐及高明東先生。